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2017年農曆新年期間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宣佈本集團於農曆新年期間(即2017年1月14日至2月3日，涵蓋農曆新年前14日至首7日)若干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與去年農曆新年期間(即2016年1月25日至2月14日)作比較。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應與本公司的2016/17財政年度中期報告一併閱覽。

主要經營數據

農曆新年期間(即2017年1月14日至2月3日)

(與去年相應期間相比的百分比變動)

	中國內地 ⁽¹⁾	香港及澳門
零售值 ⁽²⁾ 增長	4%	-11%
同店銷售 ⁽³⁾ 增長	1%	-7%
同店銷量增長	-9%	3%
按產品劃分的同店銷售增長		
— 珠寶鑲嵌首飾	-20%	-37%
— 黃金產品	14%	13%

- (1) 「中國內地」包括於中國內地的珠寶業務及鐘錶業務。
- (2) 「零售值」按於零售點網絡和其他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以相應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最終零售價(包括增值稅，如有)計算。
- (3) 農曆新年期間的「同店銷售」指來自於2015年4月1日前開業並於2017年2月3日仍然存續的直營零售點的營業額，惟不包括批發及其他渠道的營業額。

- 由於本年的情人節並非在農曆新年期間，中國內地珠寶鑲嵌首飾的同店銷售下跌20%。倘撇除去年情人節的營業額，以20天作比較，該同店銷售增長將為正數。
- 香港及澳門珠寶鑲嵌首飾因平均售價下跌而拖低同店銷售表現，此乃由於去年相應期間有數宗大額交易所致。然而，同店銷量仍錄得正增長。

謹慎性陳述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最新經營資料乃按本公司的內部記錄及管理賬目作出，而有關內部記錄及管理賬目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年及去年農曆新年期間的表現受多方因素影響，故農曆新年期間的經營數據未必能夠反映較長報告期間(如本集團中期或全年業績)的表現。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宜過份依賴上述資料，且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7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恒先生、陳世昌先生、孫志強先生、陳曉生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廖振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錦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馮國經博士、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博士。